**香河县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三）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人预防工作，协调落实对残疾人的各种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的各种优惠政策。

（五）协助县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六）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七）指导各乡镇残联工作。

（八）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只包括本单位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在汇总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598.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8.09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残疾人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59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68.0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0.03万元；项目支出400.02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400.02万元，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598.09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5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2.5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6.99万元，主要为残疾人托养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0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0.83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4.1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厉行节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残疾人的诉求能够得到及时解决，保障残疾人出行权利，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保障贫困和重试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残疾人就业率，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融入社会。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促进残疾人增收致富；提高残疾人就业率；确保考入高等学校的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基本生活。媒体宣传广泛深入，残疾人文体生活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比赛成绩优良，助残志愿者与残疾人对接良好。摸清残疾人底数，增强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稳定增收；构建残疾人公共服务网络化平台。发挥专门协会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广大残疾人；提高残疾人证办证率；增强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保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指标数据更新；保障正常运转，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香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残疾人服务** | 327.70 | 健全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康复、扶贫、教育培训等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 | 保障残疾人的诉求能够得到及时解决，保障残疾人出行权利，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保障贫困和重试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残疾人就业率，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 |  |  |  |  |  |
| **残疾人法律维权及无障碍环境建设** |  | 接待残疾人来来信来访，处理残疾人维权案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临时救助。 | 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融入社会 | 残疾法律援助满意度 | 95% | 70% | 50% | 40% |
|  |  |  |  | 残疾人上访满意率 | 90% | 70% | 50% | 40% |
| 残疾人出行无障碍满意率 | 80% | 70% | 60% | 50% |
| **残疾人康复** | 90.90 | 加强残疾人康复设施、机构建设，实施康复重点项目，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农村残疾人提供基本的康复服务 | 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 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康复的救助率 | 50人 | 30人 | 20人 | 10人 |
| 为残疾人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显效率 | ≥90% | ≥70% | ≥60% | ＜60% |
| 残疾人对提供康复器材的满意率 | 400人 | 200人 | 150人 | 100人 |
| 扶持的康复机构规范化标准化率 | 3个 | 2个 | 1个 | 0 |
| 残疾人康复后对生活质量满意率 | ≥90% | ≥70% | ≥60% | ＜60% |
| 接受培训的康复人员测评通过率 | 60人 | 40人 | 20人 | 10人 |
| **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和社会保障** | 236.80 | 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实施精准扶贫；对各类残疾人实施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对当年考入高等学校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族子女实话资助；逐步建立残疾人托养补贴制度；逐步建立残疾人应急救助制度。 | 促进残疾人增收致富；提高残疾人就业率；确保考入高等学校的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基本生活。 | 残疾人“互联网＋”就业（创业）实施情况 | ≥85% | ≥75% | ≥60% | ＜60% |
| 对因病、因灾、因学造成困难的残疾人实施的救助率 | 100% | 95% | 85% | 80% |
| 对残疾人提供救助的满意率 | ≥85% | ≥75% | ≥60% | ＜60% |
| 通过培训的残疾人就业率 | 80% | 50% | 40% | 20% |
| 对当年考入高等学校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率 | 100% | 99% | 98% | 97% |
| 残疾人对托养服务的满意率 | 80人次 | 60人次 | 50人次 | 40人次 |
| 残疾人及子女对资助满意率 | ≥85% | ≥75% | ≥60% | ＜60% |
|  |  |  |  | 通过培训的残疾人就业率 | ≥85% | ≥75% | ≥60% | ＜60% |
| 对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信息录入的完整率 | 100% | 98% | 97% | 96% |
| **残疾人宣传文体和志愿者助残** |  | 弘扬人道主义，倡导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理念，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 媒体宣传广泛深入，残疾人文体生活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比赛成绩优良，助残志愿者与残疾人对接良好 | 已注册助残志愿者的服务对接率 | 90% | 80% | 70% | 60% |
| 开展志愿者助残服务活动的种类（种） | ≥5 | 4 | 3 | <3 |
| 满足残疾人参与社会文化活动的需求 | 80% | 70% | 60% | 50% |
| 助残公益广告播放情况 | 10条 | 8条 | 7条 | 6条 |
| **残疾人综合业务管理** | 72.32 |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力度，加强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基础研究 | 摸清残疾人底数，增强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稳定增收；构建残疾人公共服务网络化平台 |  |  |  |  |  |
| **协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及其他综合性业务** | 72.32 | 设施设备运转保障、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信息化建设等项工作 | 发挥专门协会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广大残疾人；提高残疾人证办证率；增强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保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指标数据更新；保障正常运转，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 残疾人情况抽查核实准确率 | 85% | 70% | 60% | 50%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比上年增加 | 95% | 80% | 75% | 70% |
| 五个专门协会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60% |
| 对专职委员服务残疾人满意率 | 90% | 80% | 70% | 60% |
| 残疾人情况抽查核实准确率 | ≥95% | ≥85% | ≥75% | ＜75% |
|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指标数据更新录入率 | 85% | 70% | 60% | 5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2.05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2.05 |
| 1、房屋（平方米） | 700 | 79.8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00 | 79.80 |
| 2、车辆（台、辆） | 1 | 13.8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8.4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